

律法與恩典之的關係向來使信徒感到困惑.律法與律法主義的差別是什麼?強調恩典是否就一定要貶低律法?我從聖經的用詞作出發點,探討律法與恩典的問題.

上帝藉摩西所傳遞的律法,其核心就是十誡(出二十),是上帝百姓的倫理準則.保羅說上帝的律法是聖潔,公義,良善,屬靈的(羅七 12,14),而人是屬肉體的(羅七 14).什麼是“肉體”?和合本聖經有時將它譯為“血氣”,在羅馬書第七章與加拉太書第五章裏代表“墮落的人性”.(註 1) 墮落的人不可能靠著行律法在上帝面前被稱為義(羅三 20).我一方面需要教導信徒守律法,因為上帝的律法是分辨善惡的準則.可是若靠自己的血氣遵行律法,是死路一條!惟一的出路,是倚靠恩典.我是靠恩典得救,因信稱義,不是靠行為(弗二 8-9).“因信稱義”,即信靠神的應許(加三 16-18),被神算為義(加三 5-9).因此,我的得救是惟靠恩典,一無所誇.信了主以後,經常學的一個功課,還是“惟靠恩典,一無所誇”.

### 一、律法主義

加拉太的教會偏離了保羅所傳的福音,想要藉著行律法稱義,包括行割禮.割禮派的人士說:“若不行割禮,就不能得救.”(徒十五 1)條路線,完全偏離“惟靠恩典”的原則.藉行律法取義的路線,是靠自己的血氣(肉體)來取義,也稱為律法主義.

走律法主義路線時,邪情私慾就會發作(羅七 5),“情慾的事”(加五 19-21)就會彰顯,並且教會裏的弟兄姊妹也會彼此鬥爭,相咬相吞(加五 15, 26).所以,今日教會內部若有內鬥,你可猜想背後的原因大概就是憑血氣行事,包含試圖憑血氣遵行上帝的旨意.基督徒一旦偏離純正的福音,走律法主義路線,就會產生各這種邪情私慾.可是,若回到保羅所講的“因信稱義”(加三 5-9),就會結出聖靈的果子(加五 22-24),即基督徒的美德.

恩典是不可以用我的能力賺取的;任何可以賺得的就不是恩典.恩典一定是白白領受的.“因信稱義”就是白白的恩典.信主前或信主後,試圖靠自己血氣的力量遵行上帝的旨意,會產生反效果,就是激發邪情私慾(加五 18-21;羅七 5).越是認真,努力,反效果就越嚴重.當保羅還是法利賽人的時候,他的外在行為是無可指責(腓三 6)的,但他內心知道自己有罪.他承認“不可貪心”條誡命能使諸般的貪心在他裏面發動(羅七 7-8)!(註 2)

加拉太書給我的教導就是:“正信才可以正行”.你的信仰若正確,你的行為才會聖化,才會結出聖靈的果子(美德).一旦偏離了白白恩典的原則,個人生活裏就有惡慾發作,教會內的信徒就開始相咬相吞,弟兄就彼此鬥爭,彼此相恨.

很多講台的道,好像只是教大家守律法而已.每個禮拜天提醒信徒一條律法:“你要更努力的讀聖經”,“你要更殷勤的禱告”,“你要更努力的傳福音”,“你要更多的奉獻”.有一些教會還會說“你要更嚴謹的守安息日”.

我以前有一個老師,Dr. Jack Miller,是一位好牧者.有一次他教講道學時說:“你預備了講章,傳講之前要重複看一遍,問自己一個問題:法利賽人能不能宣講篇道?若是可以的話,請你好好的修改那篇講章!”換句話說,法利賽人也會講:“你做的還不够!要有更高的標準!要更加努力!”法利賽的道,很快會使整個教會靈命枯乾.使教會失去聖靈能力的方法,也是激發邪情私慾最好的方法,就是每個禮拜天講一篇“你要更努力”的道,使得律法的軛越來越重.那麼我就不努力了嗎?當然不是.有哪個信徒比保羅更努力?裏所要處理的,不是努力不努力的問題,乃是努力背後的原動力問題.推動保羅的原動力是恩典,不是律法主義(參看加二 16-21;提前一 13-17).

靈恩運動也有個危險.我在《榮耀光中活水泉》(註 3)裏,一方面肯定超自然的恩賜,即肯定持續論,但也提出我所最擔心的問題之一,就是靈恩律法主義:“你只要更努力的追求,你就會得到某一這種經歷或恩典.如果你追求還是得不到,就是信心或知識或努力不够.”例如:為甚麼禱告趕鬼做了宣告,那位求援者還是有問題呢?那是因為你沒有分辨七這種不同的鬼和七這種趕鬼法.如果你禱告禁食病還沒有好,就表示你禁食不够久;禁食很久還沒有好,是因為還缺少通宵的禁食禱告.這種教導,是一直加重要求,以為要求够高了,沒有功勞也有苦勞,上帝就會垂聽了.小心!就是律法主義.律法主義還有一個效果,就是放邪靈進入教會裏(參西二 8-23;提前四 1-3).律法主義一方面激發邪情私慾,另一方面放邪靈進教會.律法主義,就是要立自己的義(羅十 3),試圖靠自己血氣的能力來成就上帝的旨意.

對付律法主義最好的方法,就是對自己血氣的能力絕望.對我帶領人信主的恩賜與方法也要絕望.不是不用恩賜或方法,乃是用而不靠(林後十 3;十二 7-10)!我要用恩賜,用方法,但不靠些.神蹟本身也不能帶領人信主.聖經裏面有許多人看了神蹟還是不信.一個人信主是聖靈的工作.聖靈賜人新的心(結三十六 26),使人重生.走律法主義路線(靠自己)

的話,若是成功,就會驕傲;若是失敗,就會自卑.驕傲與自卑使信徒“貪圖虛名,彼此惹氣,互相忌妒”.早一點對血氣絕望,倚靠恩典,就早一點經歷到真正聖靈的能力與作為.

## 二、聖靈的律

如何倚靠恩典?在羅馬書七章 21 節到八章 2 節講到連個定律.連個“律”是連個原則,不是摩西的律法.一個是罪和死的律;另一個是賜生命聖靈的律,也稱聖靈的律.先看罪和死的律.羅馬書七章 21 節說;“我覺得有個律,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,便有惡與我同在.”並不是說罪人完全不能行善.耶穌說;“你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把好东西給兒女.”可“不好”的人懂得好好的照顧他的兒女.保羅說;“你中有人收了繼母,這種行為連外邦人中都沒有.”(林前 五 1)表示外邦人也有倫理道德.保羅又說,信徒如果不照顧自己的家人,就比不信的人還不好(提前五 8).可不信的人也有孝道.所以,墮落的人並非完全不能行善.問題是:當我行善時,有惡與我同在.我的善都被惡所滲透,所以善中必定有惡!罪和死的律使律法主義成為死路一條.保羅說,凡有血氣的,沒有人能靠行律法稱義(羅三 20;加二 15).

以上是罪和死的律.接著,我看聖靈的律.羅馬書七章 25 節說;感謝上帝,耶穌基督救我脫離了罪和死的律.八章 1 至 2 節說;“如今,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.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,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,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.”遵行聖靈的律的人就是被聖靈所帶領的人,就是屬靈人.律法的義成就在他的身上(羅八 4).些人“不隨從肉體,只隨從聖靈.” 14 節說;“因為凡被上帝的靈引導的,就是上帝的兒女.”順從聖靈帶領,行事的人,都是上帝的兒女.那麼什麼叫被聖靈帶領,遵行聖靈的律呢?從羅馬書可歸納出下面幾點(註 4);

### (1) 倚靠贖罪祭

羅馬書第八章 3-4 節講到耶穌是贖罪祭.“律法既因肉體軟弱,有所不能行的,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,成為罪身的形狀,作了贖罪祭,在肉體中定了罪案.使律法的義,成就在我不隨從肉體,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.”有了贖罪祭,律法的義就可以成就在我些隨從聖靈的人身上.裏說“律法因肉體軟弱,有所不能行”,意思是;律法本身不能使我成聖.馬丁路德的一句話很重要;“律法不提供能力.”若講台只傳律法,信徒就靈命枯乾.雖然所傳的律法內容全部都對,還是不能成就上帝的義.為什麼?因為忘記關鍵性的一點,就是馬丁路德所發現的;律法不提供能力.

馬丁路德在修道院裏非常誠懇,認真地追求聖潔,比我都誠懇很多.有一次他告解(認罪)有六小時之久.他却發現上帝的律法不提供他能力來守律法;律法只是定他的罪!那怎麼辦呢?惟一的出路,就是在律法以外,上帝提供贖罪祭.所以,我來到十字架面前認罪悔改,信靠上帝的應許,以致得救.得救後,還是要經常來到十字架面前認罪悔改,維持潔淨的良心(約壹一 9).

### (2) 倚靠天父

單單倚靠贖罪祭還不够,因為認罪悔改只是處理過去,我還需要面對未來.如何面對未來?答案是;倚靠天父.羅馬書八章 15 節說;“你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,仍舊害怕.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,因此我呼叫阿爸,父.”更準確的翻譯是;“你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,仍舊害怕.所受的乃是兒子名份的靈,因此我呼叫阿爸,父.”“兒子名份的靈”,就是聖靈(參加四 6-7).羅馬書八章 16,17 節講到確據;“聖靈與我的靈同證我是上帝的兒女.既是兒女,便是後嗣,就是上帝的後嗣.”我既然有後嗣的身分,就可以來到施恩宝座前,得以蒙恩惠,支取隨時的幫助(來四 16).

“呼叫阿爸,父”很重要,因為幫助我面對未來.在十架前認罪,是處理過去;呼叫阿爸,父,是面對未來.腓立比書四章 6-7 節說;“應當一無罣慮,只要凡事藉著禱告,祈求和感謝,將你所要的告訴神.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,必在基督耶穌裏,保守你的心懷意念.”“出人意外”,意味著上帝所賜的平安是超過我理性所能了解的,是一這種超自然的平安.我鼓勵大家每天的第一件事,是把你那一天所要面對的重擔,一項一項告訴天父.譬如說,要考試了,或者要面對非常惡劣的同事,或者是要帶領一個沒有可能達成協議的會議,或者是某人生病了;怎麼辦?早上起來,可能就有四,五個重擔,壓在心頭.很簡單,告訴天父就是了.

當然,如果没有重擔,就要感謝主!靈修時就應好好的感謝讚美.如果有重擔,就要把重擔告訴天父.屬靈的意義就是;不靠自己的血氣面對,乃是倚靠天父.靠自己的血氣就會激發邪情私慾(羅七 5).靠血氣就是為要遵行上帝的旨意或律法,也會激發邪情私慾,因為肉體裏面有邪情私慾.靠肉體或血氣就勝不過肉體裏面的邪情私慾!既然倚靠它,你又怎麼勝過它呢?所以,我必須另有靠山.以天父為靠山,就是呼叫“阿爸,父!”每天早上把你的需要,一項一項告訴天父.告訴就可以了,不需要重複一百遍,也不需要作什麼特別的宣告.告訴就可,不必加鹽加醋.加鹽加醋就是懷疑,是肉體

的發作。我要回轉像小孩，倚靠天父，把一切需要告訴祂。當然，如果你軟弱，心裏缺乏平安，可以多求幾遍，也沒有錯。只是不要以為求一千遍，一萬遍，或大聲宣告，就比較靈。這種心態又是律法主義，試圖賺取恩典。恩典是不能賺的！上帝不聽外邦人那這種重複性的禱告（太六 7-8）。倚靠天父的信徒，才能够既遵行父的旨意，實踐律法所要求的義，又不激發邪情私慾。

聖靈的律就是惟靠恩典，一無所誇。無論你屬那一派那一家，都用原則來衡量一下；你的作法是那一種？遵循聖靈的律還是犯罪的律？律法主義肯定會激發邪情私慾，所以信仰與倫理的實踐，必須倚靠恩典，遵行聖靈的律。一切靈命的追求與長進，無論你到了那一個地步，都不能脫離最基本的原則。

### (3) 把身體獻上

保羅是以神的慈悲來勸勉信徒把全人獻上。若我以十架的恩典與“呼叫阿爸，父”的權利來勸勉信徒，弟兄姊妹會心甘情願地把自己獻上，或獻得更徹底。勸人把自己獻上，應基於天父的慈悲與兒子名分所產生的安全感，否則就會製造更多“奴僕的靈”，不知不覺地提倡律法主義。律法主義必導致私慾的發作（羅七 5-8；西二 20-23）。

### (4) 參與團契

羅馬書從十二章 3 節起，教導信徒參與團契生活，學習“恩賜的配搭”（3-9 節），和彼此相愛（10-21 節，參十三 8-10），也教導信徒要接納信心軟弱的人，和願意放棄自己的權利（十四 1,7,13-15；十五 1-3）。團契生活還包括參與宣教事工（十五 23-33）。

些既豐富又重要的教訓，因篇幅的緣故，只能點到為止。參與團契基本上是學習彼此相愛既能造就別人，也造就自己。彼此相愛是恩典的媒介，是“穿上新人”不可少的過程。愛心增加，私慾就消退。我都是軟弱的人，我要回轉像小孩，倚靠天父的恩典。

聖靈之律在理論與實踐方面都沒有什麼深奧的道理，道理却非常基要，能帶給信徒真正的平安，喜樂與得勝。聖靈之律的運作是由聖靈採取主動。蒙恩的人得益處，是惟靠恩典，一無所誇。信徒已被收納為神的兒女；有了確據，就是蒙大福。確據也是出於聖靈的主動；“聖靈與我的靈同證我是神的兒女。”（羅八 16；筆者譯）

附註：

1. 參看費依，《認識保羅的聖靈觀》，曹明星譯（台北：校園，2000），頁 174-90 對“肉體”字義的分析。
2. 至於羅馬書七章 7-8 節是否講保羅信主前的經歷，14 節開始是否講保羅信主後的經歷，有不同的看法。參 John Murray, *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* (Grand Rapids; Eerdmans, 1968), pp. 256-259; 費依，《認識保羅的聖靈觀》，頁 174-177; Douglas J. Moo, *Israel and Paul in Romans 7:7-12*, *New Testament Studies*, 32 (1986):122-35. 不過，加拉太書五章所形容的聖靈與肉體的鬥爭，肯定是可以用在信徒身上。
3. 周功和，《榮耀光中活水泉》（台北：華神，2002），頁 264-8。
4. 如何歸納，歸納為多少點，是有彈性的。參《榮耀光中活水泉》，頁 120-7。